河南省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竞谈-2026-24

项目名称：黄淮学院 202608—现代医药产业学院项目

采 购 人：黄淮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国采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1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2 -

三、获取采购文件 - 2 -

四、响应文件提交 - 2 -

五、开启 - 2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 3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4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 -

二、供应商须知 - 10 -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 37 -

一、采购标的 - 37 -

二、技术要求 - 37 -

三、商务要求 - 63 -

四、根据谈判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63 -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 64 -

一、评审方法 - 64 -

二、评审程序 - 64 -

三、评审其他要求 - 71 -

四、评审标准 - 72 -

第五章 合同草案 - 79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 81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86 -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94 -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 97 -

资格证明文件 - 98 -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99 -

二、联合体协议书【如适用】 - 102 -

三、分包意向协议书【如适用】 - 104 -

四、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 - 106 -

五、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 119 -

六、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120 -

报价文件 - 121 -

一、报价一览表 - 122 -

二、分项报价表 - 123 -

三、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 125 -

商务技术文件 - 127 -

一、响应函 - 128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130 -

三、授权委托书 - 131 -

四、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 132 -

五、实质性响应一览表【本表须与第四章的一致】 - 133 -

六、商务响应偏离表 - 134 -

七、业绩证明文件 - 135 -

八、拟派项目团队 - 136 -

九、技术响应偏离表 - 137 -

十、技术方案 - 138 -

十一、其他文件 - 139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黄淮学院 202608—现代医药产业学院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5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豫财竞谈-2026-24

2.项目名称：黄淮学院 202608—现代医药产业学院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预算金额：1,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1,0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20260594-1	黄淮学院 202608—现代医药产业学院项目	1000000	10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项目简要说明：黄淮学院为满足教学等需求，现拟购置综合流体力学实验装置、筛板精馏实验装置等设备一批（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5.2 标包划分：共划分 1 个标包。

5.3 供货及安装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

5.4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5 质量要求：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区标准等。

5.6 质量保证期：国家有统一规定的执行国家规定，没有规定的质保期为 36 个月。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至质量保证期满。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 ☑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及截止时间：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后，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将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打印作存档资料）；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如有以上不良信用记录之一的，其**响应无效**。)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做出书面承诺并加盖单位印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 年 05 月 19 日至 2026 年 05 月 21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https://hnsggzyjy.henan.gov.cn/）。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hnsggzyjy.henan.gov.cn/），并按网上提示下载采购项目所含格式(.hnzf)的竞争性谈判文件及资料。CA 数字证书办理、注册、登录、下载采购文件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6 年 05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https://hnsggzyjy.henan.gov.cn/），在响应文件上传菜单中选择项目进行上传。

五、开启

1.时间：2026 年 05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hnsggzyjy.henan.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6（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竞争性谈判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采购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3）《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4）《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5）《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6）《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7）《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8）《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及《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

（9）《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等。

2、其它内容：

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3、本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国采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网站上发布，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任何转载信息不承担责任。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黄淮学院

地址：河南省驻马店市开源大道 76 号

联系人：尹鸿坦

联系方式：0396-285354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国采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如意西路 93 号中国平煤神马金融资本运营中心十楼

联系人：赵晓璐、司梦蝶、李贤

联系方式：0371-6056908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晓璐、司梦蝶、李贤

电话：0371-6056908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谈判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谈判文件的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2.5	核心产品	☐本项目第__包不适用。 ☐本项目第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第 1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其中核心产品为：综合流体力学实验装置。
2.6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9.1	现场考察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前往。 ☐组织 时间：_____。 地点：_____。
9.5	答疑会	☑不组织 ☐组织 时间：_____。 地点：_____。
12.1	询问	1.方式：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交加盖电子印章的询问函。 2.时间要求：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日前提交询问。逾期提交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回复。
15.1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 90 日历日。
17.1	谈判保证金	1.金额： ☑免收 ☐预算金额的_____%。 ☐定额收取：人民币_____元。 2.支付方式： 供应商可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电汇、转账、网银、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 3.收取单位：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4.收取账号： 5.退还时间： **注意事项：** 1.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2.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
22.1	实物样品	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 递交时间：_____ ， 递交地点：_____，逾期提供的样品将不予接受。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其他要求（如有）：_____。
23.1	演示	☑不进行 ☐进行，远程线上演示/现场演示 1.演示时间不得超过_____分钟。 2.进行远程线上演示的，供应商应提前自行准备好演示的软硬配置环境和网络环境，做好演示的各项准备工作。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进行现场演示的，演示人员不得超过____人，演示现场提供_____。
25.2	解密响应文件的时限	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__30__分钟。 注：除因交易平台发生故障导致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外，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未按规定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无效。
29.1	谈判轮次及谈判顺序	谈判轮次： ☐本项目共进行_____轮谈判（不含最后报价）。 ☑本项目不事先确定谈判轮次，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情况确定，并在最后一轮谈判前告知供应商。 谈判顺序：_随机确定_。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29.2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推荐数量__3__家。
3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_____。
33.1	履约保证金	1.金额： ☑免收 ☐合同价的_____% ☐定额收取：人民币_____元 2.支付方式： 供应商可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电汇、转账、网银、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 3.收取单位： 4.收取账号： 5.退还时间： **注意事项：** 1.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2.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
34.5	合同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35.1	质疑	递交方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提出；同时将问题的纸质原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的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的书面质疑函）递交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并将纸质原件的.pdf格式扫描件和.doc格式电子版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邮箱gczbzx04@163.com。 接收部门：河南国采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371-60569085 通讯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如意西路93号中国平煤神马金融资本运营中心十楼
38.1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和标准	1.收费对象：☐采购人支付 ☑成交人支付 2.收费标准：《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标准，以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款名称</th><th>内　容</th></tr>
<tr><td></td><td></td><td>预算金额为基数计取。
3.收取时间：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
4.收取方式：对公转账至如下账户：
开户名称：河南国采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北龙湖支行
账户：371911445310016
电汇备注：“豫财竞谈-2026-24 采购代理服务费”</td></tr>
<tr><td>41.1</td><td>支持本国产品政策</td><td>对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td></tr>
<tr><td>41.2</td><td>是否接受进口产品</td><td>☑不接受
☐接受</td></tr>
<tr><td>42.2</td><td>支持中小企业政策（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适用）</td><td>1.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10%　。
2.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4.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
☑不适用
☐适用
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 5%（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5.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
☑不适用
☐适用
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5%（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项目适用）</td></tr>
<tr><td>42.9</td><td>标的所属行业（参照后附《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td><td>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tr><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r><td>第 1 包</td><td>黄淮学院 202608—现代医药产业学院项目</td><td>工业</td></tr>
</table></td></tr>
<tr><td>43.5</td><td>优先采购创新节能环保产品</td><td>所响应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所响应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供应商给予 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的 评审优惠。</td></tr>
<tr><td>47.1</td><td>政府采购</td><td>各供应商：</td></tr>
</table>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合同融资政策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48.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谈判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必须在谈判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后次报价不得高于前次报价。** **2.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谈判。** 3.如在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时，评审结果按最后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的，以扣除后的价格计算）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后，出现报价相同并列的按照由谈判小组集体商议后自行确定排序。
1. 除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出现的类似于“近三年”或“前三年”、“近五年”或“前五年”均指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以前三年或前五年，以此类推。如：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为2026年03月16日，则“近三年”是指2023年03月16日至2026年03月15日。 2.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二、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也称谈判文件或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谈判中所述项目的采购活动。

2.基本定义

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定本竞争性谈判文件。

2.2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3 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2.4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2.5 核心产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7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除外。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2.7.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2.7.2 以竞争性谈判公告中发布的方式依法获得了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文件。

2.7.3 符合本谈判文件规定并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8 潜在供应商：指符合本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

3.资金来源

3.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即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视同财政性资金。财政性资金与非财政性资金无法分割采购的，统一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

4.供应商资格要求

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4.2“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规定接受联合体谈判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4.2.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4.2.2 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提交，该协议书对联合体所有成员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4.2.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谈判，否则相关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2.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谈判的，联合体协议书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谈判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4.2.6 联合体成交的，采购合同应由联合体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联合体各成员公章，并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但若该签字或公章不齐全或缺乏，该联合体的牵头人的签署或类似的意思表示人具有代表该联合体的签署或意思表示的法律效力，并且据此各成员为履行合同应向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承担连带责任。

4.2.7 联合体或其成员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须事先取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次谈判的全部相关规定。

4.2.8 对联合体谈判的其他资格要求见“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中的“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5.费用承担

5.1 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

6.保密

6.1 参与谈判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2 供应商自领取竞争性谈判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竞争性谈判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竞争性谈判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竞争性谈判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6.3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竞争性谈判的有关人员披露。

6.4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有权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相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7.语言文字

7.1 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计量单位

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项目现场考察。

9.2 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9.3 在现场考察中，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9.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9.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答疑会的，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9.6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未参加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谈判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10.电子标说明

10.1 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https://hnsggzyjy.henan.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在平台上注册供应商账号。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帐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 CA 证书等所需的时间。潜在供应商领取文件须提前完成注册、CA 证书和电子签章申领和绑定、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因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谈判或谈判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完成。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不予受理。

10.3 投标人在谈判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及浏览器，谈判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4 如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https://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规则调整，以最新要求为准。

10.5 电子交易系统咨询：供应商应当充分考虑到电子响应可能会发生的各种问题和风险，特别是响应文件签署、提交等问题，可按照“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的联系方式咨询相关人员。

10.6 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谈判方式，潜在供应商的名单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才会解密。因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法通过传统的传真或邮件方式，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逐一通知到每位已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为确保信息的及时性和准确性，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将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电子交易平台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潜在投标人需密切关注该网站，及时查看并下载相关更正公告。若因潜在公司未能及时查看或下载相关更正公告，而导致的一切后果，将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

10.7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

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可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并附入响应文件中。公司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10.8 本次采购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谈判方式，请各供应商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在线准时参加谈判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如有）等活动，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的时间内响应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谈判。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有关文件。

（二）谈判文件

11.谈判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合同草案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12.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2.1 供应商如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有疑问，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询问方式和时间提交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2.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澄清与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12.3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2.4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供应商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

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2.5 对于没有提出疑问又参与了本项目谈判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12.6 “供应商须知”所称“书面形式”包括系统消息、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公告。

12.7 当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及其他答复等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三）响应文件

13.响应文件的组成

13.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的相关内容。

13.2 供应商应提交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形式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3.3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本谈判文件另有规定或说明，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响应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响应方案。

14.谈判报价

14.1 谈判供应商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谈判报价包括谈判供应商在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谈判过程中的报价和最后报价，且均不得超过“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中规定的最高限价或者预算金额，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4.2 供应商应按照本谈判文件所载明的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谈判文件确定的格式报价。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该报价应被视为已包含但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

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4.2.1 谈判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4.2.2 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4.3 供应商须严格按照报价明细表规定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以及其他事项。供应商应根据本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市场价格水平及其走势、谈判供应商的管理水平、谈判供应商的方案和由这些因素决定的谈判供应商之于本项目的成本水平等提出自己的报价。报价应合理，并包含完成本谈判文件项目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所有根据本谈判文件或其它原因应由谈判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报价中。

14.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免费的项目将视为包含在报价中。

14.5 供应商对谈判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响应文件中显著处注明。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4.6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备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谈判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表格格式由供应商自行设计。供应商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审，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4.7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4.8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5.响应文件有效期

15.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谈判供应商承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少于谈判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5.2 响应文件有效期从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谈判保证金。

15.3 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谈判供应商，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

15.4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其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但其提交的谈判保证金可予以退还。

16.响应文件的编制

16.1 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进行编制，在响应文件中要求加盖印章的，除有特殊说明之外，可使用电子签章签署。

16.2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按照“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格式要求填写响应内容后，生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对要求加盖印章的部分逐一进行签章。

16.3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响应文件须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16.4 响应文件须严格按照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六章规定的格式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写的部分，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文字回答。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5 供应商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谈判行为，特别要求供应商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响应文件的偏离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供应商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供应商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供应商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被

认定为属于偏离，则评审委员会有权视具体情形评审时予以处理，**将可能导致响应无效**。

16.6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合法、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6.7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6.8 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

16.8.1 电子响应文件需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响应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6.8.2 电子谈判文件及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谈判文件及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其响应无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7.谈判保证金

17.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谈判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谈判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7.2 交纳谈判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未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谈判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文件有效期。

17.3 谈判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谈判保证金支付件扫描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一起上传。由于到账时间晚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或者票据错

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17.4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谈判保证金，其交纳的谈判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谈判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7.6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谈判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7 终止谈判的项目已经收取谈判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谈判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7.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17.8.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7.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7.8.3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7.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7.8.5 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7.9 如开启时供应商对本单位谈判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义，供应商应在开启结束前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由银行或保险公司核实后出具书面材料予以答复。

17.10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鼓励供应商使用电子保函代替现金缴纳谈判保证金，在线完成保函的申请、审核、开票、出函等环节，供应商企业注意区分办理保函类型，并确认响应文件有效期。

18.响应文件的加密

18.1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生成响应文件并完成签章之后，使用 CA 证书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

18.2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验证，以防止响应文件加密异常，在开启时无法解密。

18.3 供应商应保证加密响应文件的 CA 证书有效期在开启时间之前。若 CA 证书有效期临近开启时间，建议供应商提前办理 CA 证书续期，以免开启时无法进行解密。

18.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登录后，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hntf 后缀格式）上传到对应项目的指定位置，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请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并提交。

18.5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加密并上传，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无法解密、传输错误等问题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无法正常开启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18.6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启方式，无需提供电子响应文件 U 盘。

19.响应文件的递交（上传）

19.1 供应商应在“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上传）响应文件。

19.2 供应商递交（上传）响应文件的地点见“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9.3 供应商应充分评估集中同时递交响应文件带来的网络影响，尽量避开递交响应文件高峰时间，错峰进行递交。供应商递交全部的响应文件后可在电子交易平台（项目采购—投标文件上传）中获取响应文件递交回执单。

19.4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下载未加密且完成签章的响应文件妥善保存，以便启动应急开启程序时使用。

19.5 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20.拒收

20.1 超过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或者不按照本章要求加密的响应文件，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21.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在“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可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上随时撤回已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将修改好的电子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的指定位置。

22.实物样品

22.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样品的，样品的具体要求及评审详见“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和“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22.2 样品退还：未成交的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自行联系采购人取回递交样品；成交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竞争性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3.项目演示

23.1 要求供应商进行演示的，演示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2 演示的评审详见“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和“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五）响应文件开启

24.响应文件开启

24.1 供应商应按照“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中的要求参与开启。

25.开启时间和地点

2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1）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登录进入交易系统“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所投项目（或采购包）完成项目签到工作。

（2）在“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的“不见面开标大厅”组织响应文件开启工作。

25.2 响应文件开启：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到后，工作人员启动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及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响应文件开启工作。

25.3 规定的时间内，非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停止解密后，已解密开启的响应文件不足 3 家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公开招标

的货物和服务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时，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可以为 2 家。

25.4 供应商或其授权代表对响应文件开启过程有疑义的，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开启会议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授权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5 供应商未参加开启的，视同认可开启结果。

（六）资格审查

26.资格审查及审查主体

26.1 开启结束后，谈判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依法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

26.2 资格审查按“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的规定进行。

26.3 资格审查结束后，应及时对资格审查结果进行复核，对资格审查错误进行及时纠正并记录。

26.4 资格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审。

（七）项目评审

27.评审方法、程序及标准

27.1评审方法：谈判小组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谈判，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采购人从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确定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评审方法、程序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27.2谈判准备：供应商应当按照“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提前准备好谈判所需的设备，确保设备稳定可靠、互联网畅通。供应商登录进入交易系统“不见面开标大厅”，准时参加在线谈判，按照工作人员提示进行相关操作。未按上述要求进行的，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8.谈判小组

28.1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

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8.2 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谈判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谈判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谈判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谈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谈判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9.评审

29.1 谈判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的规定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本项目谈判轮次及谈判顺序详“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2 谈判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成交候选人数量在评审报告中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人。

29.3 开启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谈判的有关资料以及确定成交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者其他与评审无关的人员透露。

29.4 在确定成交人之前，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审时对谈判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29.5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29.5.1 电子开启、评审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审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5）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启的暂停开启。已在系统内开启、评审的立即停

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八）成交

30.确定成交供应商

30.1确定成交供应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31.成交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谈判文件、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等原因进行价格扣除后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报价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31.2 成交人为中小企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其“中小企业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32.成交通知书

32.1 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签订合同

33.履约保证金

3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采购人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3.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3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34.签订合同

34.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7 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人还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34.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74 号）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4.3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向对方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双方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4.4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4.5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未遵守竞争性谈判文件分包规定的，其**响应无效**。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成交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34.6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4.7 采购人应于签订合同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示。

（十）质疑和投诉

35.质疑

35.1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评审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5.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5.3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谈判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对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谈判文件或者谈判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5.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5.5 质疑函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书面告知具体事项，质疑人应当按要求进行修改或补充，并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交。

35.6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投诉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35.7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并采用财政部门制定的范本。

36.质疑答复

3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6.2 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竞争性谈判小组协助答复质疑。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2）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包号；

（3）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5）质疑答复人名称；

（6）答复质疑的日期。

36.3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7.投诉

37.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37.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4）事实依据；

（5）法律依据；

（6）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7.3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7.4 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并采用财政部门制定的范本。

（十一）采购代理服务费

38.收取方式和标准

38.1 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和标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十二）无效响应和终止采购活动

39.无效响应

39.1 响应文件存在“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的**响应无效**情形的，做**无**

效响应处理。

40.终止采购活动

4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40.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告知终止理由，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十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本国产品和进口产品

41.1 本国产品标准及支持政策

41.1.1 产品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含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完成从原材料、组件到成品的制造、加工或组装，从而产生新的产品属性。仅进行包装、贴牌、简单处理等不改变产品核心属性的操作，不视为境内生产。

41.1.2 产品在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应达到财政部会同相关部门确定的总成本规定比例(具体产品目录及比例标准按国家后续发布的规定执行)。在分产品目录及比例标准正式实施前的过渡期内，符合境内生产条件的产品，可视同本国产品。

41.1.3 对国家相关部门后续发布的特定产品清单内的产品，除满足上述条件外，还需同时满足关键组件境内生产、关键工序境内完成等特定要求。

41.1.4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

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41.1.5 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附件 1，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视为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41.1.6 采购标的仅包含单一产品时，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1.1.7 采购标的中含有多种产品，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且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此作出承诺，出具《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样式见附件 2，以下简称《承诺函》），则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若供应商所投产品均符合本国产品标准，且已提供《声明函》，可不填写《承诺函》。

41.1.8 对于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41.2 进口产品

41.2.1 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认定为进口产品。项目若涉及采购进口产品的，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

41.2.2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41.2.3 若采购需求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响应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41.2.4 若采购需求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响应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2.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2.2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项目供应商如需享受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且符合上述文件规定的，应按本谈判文件规定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评审时，谈判小组将依据本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扣除比例，对供应商报价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谈判公告中明确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资格要求文件，供应商参与谈判须按本谈判文件规定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作为资格证明文件。

42.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3.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42.3.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42.3.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6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7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7.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7.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 1 年以上（含 1 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7.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7.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7.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7.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

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8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42.9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10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43.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的规定。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如涉及）。

43.5 供应商所报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认证证书的产品型号与所报产品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已作为响应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评审优惠，未提供认证证书

的视为**无效响应**。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创新产品范围的，按照“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中相关规定在评审时给予优惠，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44.正版软件

4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45.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本项目中如涉及网络关键设备或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应严格执行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1 号《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及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2 号《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等相关文件要求，所投标（响应）设备或产品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一是已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二是已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采购人、中标(成交)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网络安全要求的条款。

45.2 本项目中如涉及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 认证证书）、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无线电发射设备核准证等市场准入类资质的，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采购人、中标(成交)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市场准入类资质要求的条款。

46.采购需求标准

46.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

具体要求见“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46.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 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46.3 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提高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29 号），本项目如涉及台式计算机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46.4 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提高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0 号），本项目如涉及便携式计算机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46.5 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提高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1 号），本项目如涉及一体式计算机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46.6 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提高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2 号），本项目如涉及工作站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46.7 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提高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3 号），本项目如涉及通用服务器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46.8 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提高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4 号），本项目如涉及操作系统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46.9 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提高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5 号），本项目如涉及数据库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46.10 物业管理服务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办公场所类）（试行）

为贯彻落实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审议通过的《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物业管理服务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办公场所类）（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4〕113 号），本项目如涉及物业管理服务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十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47.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47.1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十五）其他

48.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8.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9.适用法律

49.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

49.2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50.解释权

50.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现代医药产业学院项目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1	综合流体力学实验装置	台	1	否
2	筛板精馏实验装置	台	1	否
3	三管传热实验装置	台	1	否
4	吸收与解吸实验装置	台	1	否
5	二元系统汽液平衡数据测定装置	台	1	否
6	变压吸附实验装置	台	1	否
7	停留时间分布与反应器流动特性测定实验装置	台	1	否
8	化工仪表与控制实验装置	台	1	否
9	乙苯脱氢实验装置	台	1	否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

建设现代医药产业学院所需的反应工程实验室和专业合成实验室，不仅受益于教师，对于制药工程专业学生的发展也具有重要意义，提供了与企业无缝对接的实践平台，也为工程认证提供扎实的硬件设施。

★二、技术要求

【本节所有技术要求条款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要求，标题前以“★”号作醒目标识，实质性条款不允许负偏离。】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单位	功能、性能及技术指标	
1	综合流体	1 台	功能	必要功能： 1、此装置具有不少于 4 组被测管更换接口，不少于 6 根可快拆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单位	功能、性能及技术指标	
	力学实验装置		要求	更换被测管路，被测管路两端预留有快拆接口。可同时安装不少于 4 根被测管路,其余被测管路可独立放在设备支架上备用。投标时提供装置不少于 4 组被测管更换接口整体图片 1 张，其余被测管路放在设备支架上的照片 1 张。 2、能够测定层流状态下圆形直管内摩擦系数λ与雷诺数 Re 的关系，验证λ与 Re 的关系曲线。 3、能够测定湍流状态下光滑圆形直管、粗糙圆形直管摩擦系数λ与雷诺数 Re 的关系，验证λ与 Re 的关系曲线。 4、能够测定湍流状态下突缩管局部阻力系数及阀门局部阻力系数ζ，验证ζ与 Re 的关系。 5、能够测定孔板流量计的流量系数 C0 和文丘里流量计的流量系数 CV，验证流量系数与雷诺数的关系，测定孔板流量计、文丘里流量计永久压力损失。 6、能够测定恒定转速下离心泵的扬程 H、轴功率 N 以及效率η与泵流量 Q 之间的特性曲线。 7、能够测定离心泵工作的不同管路系统中，管路所需的压头 H 和液体流量 Q 的管路特性曲线。
				辅助功能：无
			性能及技术指标	主要技术指标： **1、设计要求** 1.1 体系：水。 1.2 使用温度、压力：常温常压。 1.3 流量范围：0.5～10 m3/h。 **2、装置主体参数要求** 2.1 装置主体由管路、离心泵、循环水箱、高位槽、计量槽等组成，投标时提供装置全貌照片一张并标注上述组成部分具体位置。 2.1.1 直管阻力：测量段≥1000 mm。 2.1.1.1 光滑管测量段：PVC-U 管路，透明可视，Φ15mm。 2.1.1.2 粗糙管测量段：PVC-U 管路，透明可视，Φ15mm。 2.1.2 局部阻力： 2.1.2.1 球阀管路测量段：PVC-U 管路，透明可视，Φ15mm。 2.1.2.2 突缩管路测量段：PVC-U 管路，透明可视，Φ25-Φ15mm。 2.1.3 离心泵：流量≥ 5 m^3/h，扬程≥10 m，材质不锈钢。 2.1.4 循环水箱：容积≥90 L；材质不锈钢，表面拉丝工艺处理。 2.1.5 高位槽：容积≥10 L，透明材质。 2.1.6 计量槽：容积≥10 L，透明材质。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单位	功能、性能及技术指标	
				2.1.7 管路：设备被测管路采用 PVC-U 透明管，可观察液体流动状态，爆破压力不小于 18 MPa。投标时提供管材的检测报告。 2.2 孔板流量计：小孔与管道面积比 0.6，透明可视，能观察孔板内部结构。环隙取压。 2.3 文丘里流量计：总长不小于 115 mm，外直径 40 mm，透明可视，能观察文丘里流量计内部结构。 2.4 透明涡轮流量计：量程 0.5～10 m^3/h，精确度≤0.5%FS，结构透明可视。投标时提供透明涡轮流量计实物照 1 张。 2.5 转子流量计：4～40 L/h，水介质。 2.6 压力传感器：离心泵入口压力-0.1～0.1 MPa，出口压力 0～0.6 MPa，精度≤0.5%FS。 2.7 压力表：离心泵入口压力-0.1～0.15 MPa，出口压力 0～0.4 MPa，精度≤2.5%FS。 2.8 循环水箱温度传感器：材质不锈钢，显示分度≤0.1℃。 2.9 转速变送器：测量范围 0～3000 rpm，精度≤0.2%。 2.10 差压传感器：量程 0～40 kPa，精度≤0.5%FS。 2.11 装置尺寸：不大于 2200 mm*580 mm*1800 mm（长*宽*高），其中电气控制柜位于装置右下方，尺寸≤580 mm*250 mm*600 mm（长*宽*高），电气控制柜与工艺区有隔离板分隔。 2.12 装置外观：要求采用铝合金框架，配可升降、可固定万向脚轮，脚轮具有 ABS 调节手把。 2.13 安全要求：电控系统具备超温提示和联锁保护停机功能；离心泵配置防护罩，防止吸入式机械伤害。 2.14 提供该装置的工艺流程图，用于评定所投产品的工艺流程及配置是否满足主要技术指标 2.1-2.10 的要求。 **3、控制系统参数要求** 3.1 硬件控制部分： 3.1.1 集成模组：包含主模组及 MCU 芯片、扩展模块、信号模块。主模组内部集成不低于 12 路插槽口，每个插槽口兼容安装 PT、TC、DO、DI、AD、DA 信号模块；支持不低于 24 路信号的监控，集成模组和装置同品牌。 3.1.2 智联交互终端： 3.1.2.1 配置要求：电容触摸式操作，屏幕不小于 20 英寸，控制屏分辨率≥1920*1080，前置摄像头≥200 万像素，DDR4 内存≥8G，SSD 硬盘内存≥128G；内置 5G 双频 WIFI、4G 模块、蓝牙模块、密钥接口；内置麦克风及扩音器各 1 个；网口 2 个，USB3.0 接口 4 个，独立 RS232 串口 2 个，独立 RS485 接口 1 个；HDMI 接口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单位	功能、性能及技术指标	
				1 个；可控安全盘接口 1 个。要求投标文件中提供可控安全盘接口的使用说明。 3.1.2.2 功能要求：可兼容 Windows 操作系统，无需外接其他设备可支持安装 origin 软件、人脸识别软件。 3.1.2.3 安装方式：要求采用双节式可移动支架安装在主体框架右侧，柔性可调节位置、角度。 **4、配套资源要求** 4.1 智能考评系统：装置配套移动与 PC 双终端软件，实时同步装置运行数据和操作人员信息；通过移动终端 pad 能同时连接多种实验装置，根据需要自由切换当前监测装置，与装置现场的工业组态软件操作界面实时同步数据显示和报警同步提示，便于风险防范；PC 端可采集学生关键操作过程和实验数据，导入规则模型，自动判定实验操作成绩。投标时提供该装置同步监测功能及实验操作步骤信息采集功能的截图证明不低于 2 张。配套学生信息录入系统：具备人脸识别功能，可通过操控终端登录，选择相应的实验课程，并录入本次实验课程相关学生的姓名、学号、人脸信息。投标时要求提供该学生信息录入系统的人脸识别功能截图不低于 3 张。 4.2 装置配套数字孪生智能交互展示系统，包括：交互式装置简介、系统化实验操作讲解、智能 AI 应用问答功能。提供该系统上述 3 种功能截图不少于 3 张。 4.3 配套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系统 4.3.1 系统具备完善的用户管理、课程创建、班级管理、审批工作流、成绩录入与分析、报告生成功能。 4.3.2 涵盖任课教师、教学团队负责人、专业负责人等多类用户角色，支持账号分配与权限区分管理。 4.3.3 支持录入课程名称、课程编号、学年、考核阶段、任课教师等课程基本信息。 4.3.4 支持课程考核评价方式配置及审批功能，搭建多级审核体系。 4.3.5 支持配置课程支撑的毕业要求及课程目标达成期望值，默认值为 0.6，支持修改。 4.3.6 集成课程考核评价方式配置与过程性考核评价标准录入功能。 4.3.7 内置过程性考核、期末考试题型，同时支持自定义添加考核题型。 4.3.8 支持通过 Excel 导入学生清单，具备各类考核成绩导入能力，可自动计算课程目标评价达成值。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单位	功能、性能及技术指标	
				4.3.9 支持调取历年数据或手工录入历史结果，实现课程目标达成值多轮次对比，可自动生成课程目标达成值对比表格并绘制柱状图。 4.3.10 可自动生成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报告，报告集成课程基础信息、课程目标与毕业要求的对应关系、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达成值计算结果、历年对比数据及图表，支持课程目标学生个体数据分布，内置 AI 进行课程目标达成情况分析、持续改进情况及存在问题与拟采取的改进措施，且支持教师编辑，评价报告支持多级审核与导出存档。 **5、配置要求** 5.1 装置主体硬件部分 5.1.1 离心泵、循环水箱、高位槽、计量槽 各 1 个 5.1.2 孔板流量计 1 个 5.1.3 文丘里流量计 1 个 5.1.4 透明涡轮流量计 1 个 5.1.5 转子流量计 1 个 5.1.6 压力传感器 2 个 5.1.7 压力表 2 个 5.1.8 温度传感器 1 个 5.1.9 光电传感器 1 个 5.1.10 差压传感器 3 个 5.1.11 流量调节阀 2 个 5.1.12 管路单向阀 1 个 5.2 控制系统 5.2.1 总控制柜 1 个 5.2.2 智联交互终端 1 台 5.2.3 装置监测与控制软件 1 套 5.2.4 上位机组态软件密钥 1 套 5.3 配套资源 5.3.1 智能考评系统 5.3.2 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系统（账号登录）
				次要技术指标：无
2	筛板精馏实验装置	1 台	功能要求	必要功能： 1、可测定全回流时板式精馏塔全塔效率和单板效率。 2、装置为筛板单溢流降液管塔，塔身局部设置观察视盅，能观察塔体内部结构及气液交换状态。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单位	功能、性能及技术指标	
				3、能实现回流比手动控制，研究回流比对精馏塔分离效率的影响。 4、装置能实现料液循环使用，节省操作时间。 5、装置无需外接自来水即可正常实验。
				辅助功能：无
			性能及技术指标	主要技术指标： **1、设计要求** 1.1 体系：水—乙醇。 1.2 操作压力：常压。 1.3 原料处理量：10~100 mL/min。 1.4 回流比：0~+∞。 1.5 不锈钢筛板塔，筛板开孔率≥9.44%。 1.6 塔顶产品浓度 V_{20}≥92%。 **2、装置主体参数要求** 2.1 装置主体由塔体、塔釜、塔顶全冷器、原料罐、馏分器、产品罐、塔釜溢流罐组成，均采用不锈钢材质。 2.1.1 塔体隔热壳体为镂空工艺，其它罐体采取喷砂工艺。 2.1.2 塔体：内径≥70 mm，内置不少于 12 块弓形降液管塔板，设有观察视盅。 2.1.3 塔釜：容积≥5 L，加热功率≤3 kW，功率连续可调，要求塔釜设有液位保护，当液位低于一定高度自动停止加热。 2.1.4 塔顶全凝器：横置列管式，换热面积≥0.35 m^2。 2.1.5 原料罐：直径≥270 mm，容积≥20 L。 2.1.6 馏分器：直径≥60 mm，容积≥300 ml。 2.1.7 产品罐：直径≥100 mm，容积≥1000 ml。 2.1.8 塔釜溢流罐：直径≥150 mm，容积≥5000 ml。 2.2 转子流量计：量程 1～11 L/min、15～60 ml/min、2.5～25 ml/min、25～250 ml/min，透明可视。 2.3 进料泵、回流泵均采用蠕动泵，转速范围 0.1～200 rpm，实现液体输送计量精准、稳定性高、安全无污染。 2.4 导料泵：磁力泵，功率≥15 W，流量≥7 L/min，扬程≥4 m。 2.5 压力测量采用耐高温压力传感器，量程 0～5 kPa，用于塔釜测压，4～20 mA 远程信号输出。 2.6 温度测量采用温度传感器，Pt100，量程 0～150℃，显示分度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单位	功能、性能及技术指标	
				≤0.1℃。 2.7 低温冷却循环泵安装于设备主体框架内部，通过低温冷却液循环泵向塔顶冷凝器供给制冷循环水，同时通过转子流量计显示和调节冷却水流量，无需外接自来水。低温冷却液循环泵：容积≥10 L，电压 220 V。 2.8 塔釜产品罐可通过导料泵使液体返回原料罐，塔顶产品罐可通过放料阀使液体通过自重力返回原料罐，实现料液循环使用。 2.9 管路采用冷弯加工工艺，减少焊接点，降低管路锈蚀滴漏风险。 2.10 塔身至少预留三个不同进料位置。 2.11 装置尺寸：不大于 2200 mm*580 mm*2460 mm（长*宽*高），其中电气控制柜位于装置右下方，尺寸≤580 mm*250 mm*600 mm（长*宽*高），电气控制柜与工艺区有隔离板分隔。 2.12 装置外观：要求装置采用高品质铝合金框架，装置配有可升降万向脚轮，脚轮带有 ABS 调节手把，配有支撑底座用于固定装置。 2.13 安全要求：精馏塔配有保温层、隔热壳，塔釜具备液位过低联锁保护、过压保护，电控系统具备超压提示和联锁保护停机，装置具备综合放空口，所有罐体放空口并联至综合放空口，便于集中排气。 2.14 提供该装置的工艺流程图，满足主要技术指标 2.1-2.8 的要求。 **3、控制系统参数要求** 3.1 硬件控制部分： 3.1.1 集成模组：包含主模组及 MCU 芯片、扩展模块、信号模块。主模组内部集成不低于 12 路插槽口，每个插槽口兼容安装 PT、TC、DO、DI、AD、DA 信号模块；支持不低于 24 路信号的监控，集成模组和装置同品牌。 3.1.2 智联交互终端： 3.1.2.1 配置要求：电容触摸式操作，屏幕不小于 20 英寸，控制屏分辨率≥1920*1080，前置摄像头≥200 万像素，DDR4 内存≥8G，SSD 硬盘内存≥128G；内置 5G 双频 WIFI、4G 模块、蓝牙模块、密钥接口；内置麦克风及扩音器各 1 个；网口 2 个，USB3.0 接口 4 个，独立 RS232 串口 2 个，独立 RS485 接口 1 个；HDMI 接口 1 个；可控安全盘接口 1 个。 3.1.2.2 功能要求：可兼容 Windows 操作系统，无需外接其他设备可支持安装 origin 软件、人脸识别软件。 3.1.2.3 安装方式：要求采用双节式可移动支架安装在主体框架右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单位	功能、性能及技术指标	
				侧，柔性可调节位置、角度。 3.1.4 采用彩色摄像技术在线观测精馏塔塔板处实验现象，并将实验画面实时传输到本设备的交互终端。 **4、配套资源要求** 4.1 智能考评系统：装置配套移动与 PC 双终端软件，实时同步装置运行数据和操作人员信息；通过移动终端 pad 能同时连接多种实验装置，根据需要自由切换当前监测装置，与装置现场的工业组态软件操作界面实时同步数据显示和报警同步提示，便于风险防范；PC 端可采集学生关键操作过程和实验数据，导入规则模型，自动判定实验操作成绩。投标时提供该装置下同步监测功能及实验操作步骤信息采集功能的截图证明不低于 2 张。配套学生信息录入系统：具备人脸识别功能，可通过操控终端登录，选择相应的实验课程，并录入本次实验课程相关学生的姓名、学号、人脸信息。 4.2 配套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系统 4.2.1 系统具备完善的用户管理、课程创建、班级管理、审批工作流、成绩录入与分析、报告生成功能。 4.2.2 涵盖任课教师、教学团队负责人、专业负责人等多类用户角色，支持账号分配与权限区分管理。 4.2.3 支持调取历年数据或手工录入历史结果，实现课程目标达成值多轮次对比，可自动生成课程目标达成值对比表格并绘制柱状图。 4.2.4 可自动生成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报告，报告集成课程基础信息、课程目标与毕业要求的对应关系、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达成值计算结果、历年对比数据及图表，支持课程目标学生个体数据分布，内置 AI 进行课程目标达成情况分析、持续改进情况及存在问题与拟采取的改进措施，且支持教师编辑，评价报告支持多级审核与导出存档。 **5、配置要求** 5.1 装置主体硬件部分 5.1.1 塔体、塔釜、塔顶冷凝器、原料罐、馏分器、产品罐、塔釜溢流罐 各 1 个 5.1.2 转子流量计 4 个 5.1.3 进料泵、回流泵 各 1 台 5.1.4 倒料泵 1 台 5.1.5 耐高温压力传感器 1 个 5.1.6 温度传感器 14 个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单位	功能、性能及技术指标	
				5.1.7 低温冷却液循环泵 1 台 5.2 控制系统 5.2.1 总控制柜 1 个 5.2.2 智联交互终端 1 台 5.2.3 装置监测与控制软件 1 套 5.2.4 上位机组态软件密钥 1 套 5.3 配套资源 5.3.1 智能考评系统 5.3.2 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系统（账号登录）
				次要技术指标：无
3	三管传热实验装置	1 台	功能要求	必要功能： 1、可以验证圆形直管内强化对流给热的经验关联式，确定关联式 $Nu=ARe^{m}Pr^{0.4}$ 中常数 A、m 的值。 2、了解管外蒸气冷凝给热系数α_0与总传热系数 K_0，与管内给热系数α_i比较。 3、能测定并比较波纹管、扰流管与光滑管传热系数，了解强化传热原理。 4、了解滴状冷凝和膜状冷凝状况。 5、装置能进行并行三管传热，装置自发生蒸汽，不外喷蒸汽，系统零排放。 6、能测定光滑管、波纹管、扰流管传热系数。 7、设备能观察不同换热管管外蒸气冷凝状况。
				辅助功能：无
			性能及技术指标	主要技术指标： **1、设计要求** 1.1 体系：水蒸气～空气。 1.2 操作温度：≤100℃。 1.3 操作压力(表压）：≤2 KPa。 1.4 管内空气流量范围：10～45 m^3/h。 1.5 电压 380V，总功率≤11.5 kW。 **2、装置主体参数要求** 2.1 装置主体由光滑管换热器、波纹管换热器、扰流管换热器、旋涡气泵、蒸汽发生器等组成，主体均采用不锈钢材质，投标时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单位	功能、性能及技术指标	
				提供装置实物照片 1 张并标注各组成部分的位置。 2.1.1 套管换热器包含内套管和蒸汽管道：内套管分为光滑管、波纹管、扰流管，均为紫铜管，有效长度 1300 mm。光滑管：ø30×2 mm。波纹管：ø30×2 mm，管外壁增加波纹，强化传热效果。扰流管；ø30×2 mm，传热管添加扰流，增加管内气体扰动。蒸汽管道直径：φ76，壁厚：2 mm，外保温表面镂空工艺处理。 2.1.2 旋涡气泵：额定参数：风压范围：-22～27 kPa，风量≥210 m^3/h。 2.1.3 蒸汽发生器：容积：20 L，压力、功率等多重控制模式，隔热壳体为镂空工艺。 2.2 流量计采用标准文丘里流量计，不锈钢材质。 2.3 温度测量采用温度传感器，Pt100，显示分度 0.1℃。 2.4 压力测量采用压力传感器， 输出电流：4～20 mA，精度≤1.5%FS。差压传感器，输出电流：4～20 mA，精度≤1.5%FS。 2.5 冷却器：用于蒸汽冷凝，风冷式，耐压≥1 Mpa。 2.6 安全水封：透明可视，壁厚≥2.8 mm。 2.7 装置尺寸：不大于 2200 mm*580 mm*1900 mm（长*宽*高），其中电气控制柜位于装置右下方，尺寸≤580 mm*250 mm*600 mm（长*宽*高），电气控制柜与工艺区有隔离板分隔。 2.8 装置外观：要求采用铝合金框架，配可升降、可固定万向脚轮，脚轮具有 ABS 调节手把。 2.9 安全要求： 2.9.1 蒸汽发生器、套管换热器配有保温层和隔热壳，具备降低表面温度和防止烫伤的防护能力。 2.9.2 设备用蒸汽发生器能充分考虑安全因素，同时添加安全水封，压力传感器，压力报警等相关安全措施，可实现自动泄压保护。 2.9.3 蒸汽发生器配置冷凝液收集回收系统，具备完全回收冷凝水，防止干烧危险。 2.9.4 漩涡气泵进风口具备过滤器，防止吸入式机械伤害。 2.9.5 设备要具备排风总管，换热后的空气集中至总管。 **3、控制系统参数要求** 3.1 硬件控制部分： 3.1.1 集成模组：包含主模组及 MCU 芯片、扩展模块、信号模块。主模组内部集成不低于 12 路插槽口，每个插槽口兼容安装 PT、TC、DO、DI、AD、DA 信号模块；支持不低于 24 路信号的监控，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单位	功能、性能及技术指标	
				集成模组和装置同品牌。 3.1.2 智联交互终端： 3.1.2.1 配置要求：电容触摸式操作，屏幕不小于 20 英寸，控制屏分辨率≥1920*1080，前置摄像头≥200 万像素，DDR4 内存≥8G，SSD 硬盘内存≥128G；内置 5G 双频 WIFI、4G 模块、蓝牙模块、密钥接口；内置麦克风及扩音器各 1 个；网口 2 个，USB3.0 接口 4 个，独立 RS232 串口 2 个，独立 RS485 接口 1 个；HDMI 接口 1 个；可控安全盘接口 1 个，具备播放装置指导操作视频的功能。 3.1.2.2 功能要求：可兼容 Windows 操作系统，无需外接其他设备可支持安装 origin 软件、人脸识别软件。 3.1.2.3 安装方式：要求采用双节式可移动支架安装在主体框架右侧，柔性可调节位置、角度。 3.2 提供该装置的工艺流程图，满足主要技术指标 2.1-2.6 的要求。 **4、配套资源要求** 4.1 实验信息管理系统能同时连接多种实验装置，根据需要自由切换当前监测装置，与装置现场的工业组态软件操作界面实时同步数据显示和报警同步提示。投标时需提供实验信息管理系统显示界面截图不少于 2 张、移动终端与装置现场同步数据显示界面截图不少于 1 张。 4.2 配套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系统 4.2.1 支持配置课程支撑的毕业要求观测点及课程目标达成期望值，默认值为 0.6，支持修改。 4.2.2 支持通过 Excel 导入学生清单，搭建三级审核体系。 4.2.3 具备各类考核成绩导入能力，可自动计算课程目标评价达成值。 4.2.4 可自动生成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报告，报告集成课程基础信息、考核评价标准、达成值计算结果、历年对比数据及图表，支持基于学生个体数据生成散点图，内置 AI 自动分析并给出参考与改进措施且支持教师编辑，评价报告支持多级审核与导出存档。 4.2.5 包含课程管理、班级管理、课程考核评价方式配置及审批工作流、成绩录入、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表、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报告界面。 **5、配置要求** 5.1 装置主体硬件部分 5.1.1 光滑管、波纹管、扰流管、旋涡气泵、蒸汽发生器 各 1 个 5.1.2 球阀、不锈钢截止阀 各≥6 个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单位	功能、性能及技术指标	
				5.1.3 文丘里流量计 3 个 5.1.4 温度传感器 ≥14 个 5.1.5 压力传感器 2 个 5.1.6 差压传感器 3 个 5.1.7 压力表 1 个 5.1.8 冷却器 1 个 5.1.9 安全水封 1 个 5.2 控制系统 5.2.1 总控制柜 1 个 5.2.2 智联交互终端 1 台 5.2.3 装置监测与控制软件 1 套 5.2.4 上位机组态软件密钥 1 套 5.3 配套资源 5.3.1 实验信息管理系统 5.3.2 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系统（账号登录）
				次要技术指标： 无
4	吸收与解吸实验装置	1 台	功能要求	必要功能： 1、能测定填料吸收塔、解吸塔不同喷淋密度下的体积传质系数。掌握以ΔY（或ΔX）为推动力的总传质系数 K_Ya（K_Xa）的测定方法，测定液速对总传质系数的影响。 2、观察一定液体流量不同气速下，填料塔的流体力学状态，测定气体通过填料层的压降与气速的关系曲线，确定填料塔在一定液体流量下的液泛气速； 3、可进行单吸收、单解吸、吸收与解吸联合实验操作。 4、吸收与解吸联合实验操作时，可进行循环水操作，或连续上下水操作。 5、实验数据可在线实时显示，实验结束后数据自动生成及处理。 6、无需实验室另提供专门上下水条件。
				辅助功能：无
			性能及技术指标	主要技术指标： **1、设计参数要求** 1.1 体系：CO_2-空气-水。 1.2 使用温度、压力：常温、常压。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单位	功能、性能及技术指标	
				1.3 液体流量范围：200-800 L/h。 1.4 空气流量范围：0-1.0 m^3/h。 1.5 二氧化碳流量：0.3-3 L/min。 **2、装置主体参数要求** 2.1 装置主体由吸收塔、解吸塔、旋涡气泵、吸收泵、解吸泵、CO_2缓冲罐、循环水罐、缓冲罐等组成。 2.1.1 吸收塔：透明塔体，内径 95-105 mm，填料层高 550-600 mm，φ10 ㎜陶瓷拉西环填料。 2.1.2 解吸塔：透明塔体，内径 95-105 mm，填料层高 550-600 mm，φ6mm 不锈钢θ环填料。 2.1.3 旋涡气泵：电压 220V，功率 800W，风量≥145 m^3/h，风压≥16 KPa。 2.1.4 吸收泵、解吸泵：不锈钢离心泵，电压 220V，功率 370W，流量≥3.6 m^3/h，扬程≥14m。 2.1.5 CO_2缓冲罐：材质不锈钢，φ108×3mm，容积≥1L。 2.1.6 循环水罐：贫液罐，容积≥50L。 2.1.7 缓冲罐：富液罐，透明材质，容积≥9L。 2.2 管路：设备管路采用模块化免焊接式设计的不锈钢管路及管件，借助专用连接构造，实现管路标准化快速更替，安装与维护高效便捷。投标时提供装置实物照片 1 张。 2.3 装置具备管路便捷拆装功能，学生可对核心管路模块进行无损化拆装实践，重装后可恢复至初始密封状态，以此深化对工艺流程、设备结构及密封原理的理解。投标时提供部分连接件拆装前后对比图片。 2.4 液体流量计：可测量 0.2-0.8 m^3/h 范围内介质流量，介质水，通讯：4~20 mA。 2.5 质量流量计 1：介质空气，量程 0-1.0 m^3/h，显示精度 0.01 m^3/h；质量流量计 2：介质空气，量程 0-10 m^3/h，显示精度 0.1 m^3/h。 2.6 转子流量计：介质 CO_2，量程 0.5-2 L/min。 2.7 U 型差压计：量程±2000Pa。 2.8 温度测量：温度传感器 Pt100，精度 0.1℃。 2.9 气体探测器：红外气体检测仪，介质 CO_2，量程 0-20%，精度 0.01%。 2.10 电磁阀：电压 220V。 2.11 循环罐的出口通过管路连接解吸泵入口，解吸塔的底部出口通过管路连接循环罐的入口，可实现吸收液循环操作。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单位	功能、性能及技术指标	
				2.12 吸收塔和解吸塔的进气口、塔顶共设置有 4 个气体取样点，吸收塔和解吸塔的进液口、底部排液口共设置有 4 个液体取样口。 2.13 装置尺寸：不大于 2200 mm*580 mm*2650 mm（长*宽*高），其中电气控制柜位于装置右下方，尺寸≤580 mm*250 mm* 600mm（长*宽*高），电气控制柜与工艺区有隔离板分隔。 2.14 装置外观：要求采用铝合金框架，配可升降、可固定万向脚轮，脚轮具有 ABS 调节手把。 2.15 安全要求：循环水配置过温保护，电控系统具备超温提示和联锁保护停机；漩涡气泵进风口具备过滤器，防止吸入式机械伤害。 2.16 提供该装置的工艺流程图，满足主要技术指标 2.1-2.11 的要求。 **3、整体控制要求** 3.1 硬件控制部分： 3.1.1 集成模组：包含主模组及 MCU 芯片、扩展模块、信号模块。主模组内部集成不低于 12 路插槽口，每个插槽口兼容安装 PT、TC、DO、DI、AD、DA 信号模块；支持不低于 24 路信号的监控，集成模组和装置同品牌。 3.1.2 智联交互终端： 3.1.2.1 配置要求：电容触摸式操作，屏幕不小于 20 英寸，控制屏分辨率≥1920*1080，前置摄像头≥200 万像素，DDR4 内存≥8G，SSD 硬盘内存≥128G；内置 5G 双频 WIFI、4G 模块、蓝牙模块、密钥接口；内置麦克风及扩音器各 1 个；网口 2 个，USB3.0 接口 4 个，独立 RS232 串口 2 个，独立 RS485 接口 1 个；HDMI 接口 1 个；可控安全盘接口 1 个。要求投标文件中提供可控安全盘接口的使用说明。 3.1.2.2 功能要求：可兼容 Windows 操作系统，无需外接其他设备可支持安装 origin 软件、人脸识别软件。 3.1.2.3 安装方式：要求采用双节式可移动支架安装在主体框架右侧，柔性可调节位置、角度。 **4、配套资源要求** 4.1 智能考评系统：装置配套移动与 PC 双终端软件，实时同步装置运行数据和操作人员信息；通过移动终端 pad 能同时连接多种实验装置，根据需要自由切换当前监测装置，与装置现场的工业组态软件操作界面实时同步数据显示和报警同步提示，便于风险防范；PC 端可采集学生关键操作过程和实验数据，导入规则模型，自动判定实验操作成绩。投标时提供该装置下同步监测功能及实验操作步骤信息采集功能的截图证明不低于 2 张。配套学生信息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单位	功能、性能及技术指标	
				录入系统：具备人脸识别功能，可通过操控终端登录，选择相应的实验课程，并录入本次实验课程相关学生的姓名、学号、人脸信息。 4.2 配套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系统 4.2.1 涵盖任课教师、教学团队负责人、专业负责人等多类用户角色，支持账号分配与权限区分管理。 4.2.2 支持课程考核评价方式配置及审批功能。 4.2.3 支持配置课程支撑的毕业要求观测点及课程目标达成期望值，默认值为 0.6，支持修改。 4.2.4 投标时需提供不少于 6 张界面截图，包含课程管理、班级管理、课程考核评价方式配置及审批工作流、成绩录入、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表、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报告界面。 **5、配置要求** 5.1 装置主体硬件部分 5.1.1 吸收塔、解吸塔 各 1 套 5.1.2 旋涡气泵、吸收泵、解吸泵 各 1 台 5.1.3 循环水罐、缓冲罐、CO2 缓冲罐 各 1 个 5.1.4 质量流量计 1、质量流量计 2、U 型差压计、温度传感器、气体探测器 各 1 个 5.1.5 液体流量计、转子流量计 各 2 个 5.1.6 电磁阀 4 个 5.2 控制系统 5.2.1 总控制柜 1 个 5.2.2 智联交互终端 1 台 5.2.3 装置监测与控制软件 1 套 5.2.4 上位机组态软件密钥 1 套 5.3 配套资源 5.3.1 智能考评系统 5.3.2 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系统（账号登录）
				次要技术指标： 无
5	二元系统汽液平衡数据	1 台		必要功能： 1、理解测定二元汽液平衡数据的意义。 2、学习二元汽液平衡相图的绘制。 3、学习通过有恒沸物体系相图确定恒沸点。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单位	功能、性能及技术指标	
	测定装置			4、学习从实验测得的 T–P–X–Y 数据计算各组分的活度系数。 5、装置能测定常压下二元系统的汽–液平衡数据。 6、气液平衡釜透明可视，可观察釜内的实验现象。 7、平衡釜外有真空夹套保温，釜内液体和气体分别形成循环系统，样品用量少，达到平衡速度快。 8、能通过分析平衡汽、液相组成，可获得有关的热力学参数，从实验测得的 T–P–X–Y 数据计算各组份的活度系数。
				辅助功能：无
				主要技术指标： **1、设计要求** 1.1 实验体系：环已烷-乙醇二元体系。 1.2 加液量 35-45 mL。 1.3 最高使用温度：≤150℃。 1.4 操作压力：常压。 1.5 折射率测量范围：1.300-1.7000。 1.6 电压 220V，总功率≤2 kW。 **2、装置主体参数要求** 2.1 装置主体由气液平衡釜、球形冷凝器、阿贝折光仪、低温恒温槽组成。 2.1.1 气液平衡釜：材质玻璃，真空保温，加液量 35-45 mL，配套气相温度测量。 2.1.2 电加热器：电压 220V，加热功率≤200W，手动调节加热功率，最高使用温度≤150℃。 2.1.3 球形冷凝器：材质玻璃，上下磨口尺寸Φ19 mm，长度 300 mm。 2.1.4 阿贝折光仪：折射率测量范围 1.300～1.7000，四位数字精度，单目。 2.1.5 低温恒温槽：无氟环保型制冷，带外循泵，温度范围-5～99℃，控温精度 0.1℃。 2.2 气相温度测量采用温度传感器，Pt100，显示分度 0.1℃。 2.3 加热温度测量采用温度传感器，热电偶，显示分度 0.1℃。 2.4 装置尺寸：不大于 1480 mm*580 mm*1800 mm（长*宽*高）。 2.5 装置外观：要求装置采用高品质铝合金框架。装置配有可升降万向脚轮：脚轮带有 ABS 调节手把，可分别调节高度。配有支撑底座用于固定装置。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单位	功能、性能及技术指标	
				2.6 提供该装置的工艺流程图，用于评定所投产品的工艺流程及配置是否满足技术要求。 **3、控制系统参数要求：** 漏电保护器 10A、熔断器 10A、接触器 18A/220V、电压表头 0-250V、仪表 501F、单向调压模块 10A/0-220V、电位器 470kΩ/3W、继电器 10A/220V、旋钮开关等。 **5、配置要求** 5.1 装置主体硬件部分 5.1.1 气液平衡釜 1 套 5.1.2 电加热器 1 个 5.1.3 球形冷凝器 1 个 5.1.4 温度传感器 2 个 5.1.5 阿贝折光仪 1 个 5.1.6 低温恒温槽 1 个 5.2 控制系统 5.2.1 总控制柜 1 个
				次要技术指标： 无
6	变压吸附实验装置	1 台		必要功能： 1、学习变压吸附分离原理。 2、学习气体混合物变压吸附分离过程的工艺流程。 3、了解碳分子筛变压吸附提纯氮气的基本原理和过程的影响因素。 4、学习吸附床穿透曲线测定的实验方法。 5、可实现自行设定变压吸附循环时序，优化吸附分离工艺。 6、能够进行氮氧分离，选择不同吸附剂，可变压吸附制氮。
				辅助功能：无
				主要技术指标： **1、设计要求** 1.1 实验体系：氮氧分离制氮气。 1.2 使用温度：常温。 1.3 使用压力：-0.1-0.6 MPa。 1.4 空气流量范围：0-20 L/min。 1.5 氮气纯度：≥95%。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单位	功能、性能及技术指标	
				2、装置主体参数要求 2.1 装置主体由吸附塔、空气压缩机、真空泵、空气缓冲罐、真空缓冲罐、产品罐等组成。 2.1.1 吸附塔：材质不锈钢，内径≥51 mm，长度≥400 mm。 2.1.2 空气压缩机：电压 220V，功率 550W，额定排气压力 0.7 MPa。 2.1.3 真空泵：旋片式，电压 220V，功率 370W，抽气速率 2 L/s。 2.1.4 空气缓冲罐：材质不锈钢，φ159×3 mm，容积≥5 L。 2.1.5 真空缓冲罐：材质不锈钢，φ159×3 mm，容积≥5 L。 2.1.6 产品罐：材质不锈钢，φ76×3 mm，容积≥500 mL。 2.2 电动球阀：材质不锈钢，电压 220V，开关型。 2.3 管路：管径≥6 mm，材质不锈钢。 2.4 气体质量流量计：介质空气，量程：0～10 L/min，6 mm 卡套接口，带流量控制。 2.5 氮气检测仪：介质氮气，量程 0～100%，显示精度 0.01%。 2.6 压力测量：压力传感器，介质空气，量程-0.1-0.6 MPa，精度 1.5%FS。 2.7 压力表：精度 1.6 级。 2.8 压缩空气三级过滤器：除尘、除水、除油，含 3 个放净阀，串联使用。 2.9 装置外观：要求装置采用高品质铝合金框架，装置配有可升降万向脚轮，脚轮带有 ABS 调节手把，可分别调节高度。配有支撑底座用于固定装置。 2.10 装置尺寸：不大于 1480 mm*580 mm*1900 mm（长*宽*高）。 **3、控制系统参数要求** 3.1 硬件控制部分： 3.1.1 集成模组：包含主模组、扩展模块、信号模块。主模组内部集成不低于 12 路插槽口，不低于 24 路信号的监控。在主模组内部，每个插槽口兼容安装 PT、TC、DO、DI、AD、DA 等信号模块。 3.1.2 主模组 MCU 芯片：时钟频率范围：4MHz~16MHz。GPIO 端口数量：80。16 位 Timer 数量：6。外设/功能/协议栈：DMA。CCP 捕获/比较。LIN 总线协议。LCD/LED 驱动。片载温度传感器。 3.1.3 智联交互终端，数量：1 个。主要参数：电容触摸式操作，不小于 15 寸，控制屏分辨率为：1920*1080，前置 200 万像素摄像头，内存：DDR4 8G，硬盘：SSD 硬盘，128G；内置：5G 双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单位	功能、性能及技术指标	
				频 WIFI、4G 模块、加密狗接口；内置麦克风及扩音器各 1 个；网口 2 个，USB3.0 接口 4 个，独立 RS232 串口 2 个，独立 RS485 接口 1 个；DB9 免焊母头 1 个；HDMI 接口 1 个；可控安全盘接口 1 个；UPS 不间断电源适配器 1 个。兼容 Windows 操作系统，可安装监测与控制软件、支持实验数据的处理、存储等。可实现实时数据检测与控制，实验数据存储等，可控制电动球阀开启关闭时间、流量计流量。4G 模块可支持安装物联网卡。用于实现无线传输实验数据功能。要求投标文件中提供可控安全盘接口的使用说明书。 3.1.4 装置可实现分步式语音操作反馈功能：根据实验操作步骤进行语音播报。 3.2 软件控制部分：装置监测与控制软件，具备自检测功能。 3.3 提供该装置的工艺流程图，满足技术要求。 **5、配置要求** 5.1 装置主体硬件部分 5.1.1 吸附塔 2 个 5.1.2 空气压缩机、真空泵、空气缓冲罐、真空缓冲罐、产品罐 各 1 个 5.1.3 电动球阀 4 个 5.1.4 气体质量流量计 1 个 5.1.5 氮气检测仪 1 个 5.1.6 压力传感器 2 个 5.1.7 压力表 5 个 5.1.8 压缩空气三级过滤器 1 套 5.2 控制系统 5.2.1 总控制柜 1 个 5.2.2 工业一体化操控终端 1 台 5.2.3 自检测系统软件 1 套
				次要技术指标： 无
7	停留时间分布与反应器流动特性	1 台		必要功能： 1、能采用脉冲示踪法测定釜式与管式反应器停留时间分布,通过计算机软件处理得到停留时间分布曲线。 2、能分别进行无循环及变化循环比 R 操作，在不同返混程度下测定管式反应器停留时间分布。
				辅助功能：无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单位	功能、性能及技术指标	
	测定实验装置			主要技术指标： **1、设计参数** 1.1 体系：氯化钾溶液。 1.2 使用温度、压力：常温、常压。 1.3 液体流量范围：6～60L/h。 **2、装置主体参数要求** 2.1 装置主体由反应釜、管式反应器、水箱、电机、水泵组成。 2.1.1 反应釜：容积：0.5～3 L，材质：透明材质。 2.1.2 管式反应器：DN32，长 1.2～1.5 m，填料拉西环 φ5 mm，透明 PVC 材质。 2.1.3 水箱：容积：≥30 L，材质：材质不锈钢，表面拉丝工艺处理。 2.1.4 电机：功率：≥40W，数显无级调速。 2.1.5 水泵：磁力驱动泵，额定功率：15W，额定流量：≥7 L/min。 2.2 数字电导仪：0～2000 μS/cm，4-20 mA 远程输出；电导仪变送模块数量：5 个。 2.3 转子流量计：量程：6～60L/h，16～160L/h，介质水。 2.4 管路：所有液体管路透明可视，采用快拆式连接。 2.5 装置尺寸不大于 2200 mm*580 mm*2280 mm（长*宽*高）。 2.6 装置外观及尺寸：要求装置采用高品质铝合金框架。装置配有可升降万向脚轮：脚轮带有 ABS 调节手把，可分别调节高度。配有支撑底座用于固定装置。 **3、控制系统参数要求** 3.1 硬件控制部分： 3.1.1 集成模组：包含主模组、扩展模块、信号模块。主模组内部集成不低于 12 路插槽口，不低于 24 路信号的监控。在主模组内部，每个插槽口兼容安装 PT、TC、DO、DI、AD、DA 等信号模块。 3.1.2 主模组 MCU 芯片：时钟频率范围：4MHz~16MHz。GPIO 端口数量：80。16 位 Timer 数量：6。外设/功能/协议栈：DMA。CCP 捕获/比较。LIN 总线协议。LCD/LED 驱动。片载温度传感器。 3.1.3 智联交互终端，数量：1 个。主要参数：电容触摸式操作，屏幕不小于 20 英寸，控制屏分辨率为：1920*1080，前置 200 万像素摄像头，内存：DDR4 8G，硬盘：SSD 硬盘，128G；内置：5G 双频 WIFI、4G 模块、加密狗接口；内置麦克风及扩音器各 1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单位	功能、性能及技术指标	
				个；网口 2 个，USB3.0 接口 4 个，独立 RS232 串口 2 个，独立 RS485 接口 1 个；DB9 免焊母头 1 个；HDMI 接口 1 个；可控安全盘接口 1 个；UPS 不间断电源适配器 1 个。兼容 Windows 操作系统，可安装监测与控制软件、实验数据处理、存储等。可显示搅拌电机转速、电导率值、温度，可控制电机转速，进料泵开、关。4G 模块可支持安装物联网卡。用于实现无线传输实验数据功能。要求投标文件中提供可控安全盘接口的使用说明书。 3.1.4 装置可实现分步式语音操作反馈功能：根据实验操作步骤进行语音播报。 3.2 软件控制部分：装置监测与控制软件，具备自检测功能。 3.3 提供该装置的工艺流程图，满足主要技术指标 2.1-2.3 的要求。 **4、配置要求** 4.1 装置主体硬件部分 4.1.1 反应釜 4 个 4.1.2 管式反应器 1 套 4.1.3 水箱 1 个 4.1.4 电机 4 个 4.1.5 水泵 2 台 4.1.6 数字电导仪 5 个 4.1.7 转子流量计 3 个 4.2 控制系统 4.2.1 总控制柜 1 个 4.2.2 智联交互终端 1 台 4.2.3 自检测系统软件 1 套 4.3 配套资源
				次要技术指标： 无
8	化工仪表与控制实验装置	1 台		必要功能： 1、学会利用仪表进行加热水温的定值控制、流量的控制、液位的位式控制、液位的定值控制、变频调速流量的定值控制。 2、学习正确设定相关 PID 进行单闭环流量比值控制、水箱液位与调节阀流量的串级控制、水箱液位与变频调速泵流量的串级控制。 3、学习信号接线故障诊断和处理、温度仪表故障设置与处理、压力仪表故障设置与处理、流量仪表故障设置与处理、液位仪表故障设置与处理。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单位	功能、性能及技术指标	
				4、可进行加热水温的定值控制、流量的控制、液位的位式控制、液位的定值控制、变频调速流量的定值控制、单闭环流量比值控制、水箱液位与调节阀流量的串级控制、水箱液位与变频调速泵流量的串级控制。 5、可实现信号接线故障诊断和处理、温度仪表故障设置与处理实训、压力仪表故障设置与处理实训、流量仪表故障设置与处理实训、液位仪表故障设置与处理实训。 6、可实现力控实时数据库组态实验，使学生体验计算机控制系统的组成与实现方式，并在实际应用中提升其编程与调试能力。
				辅助功能：无
				主要技术指标： **1、设计要求** 1.1 实验体系：水。 1.2 使用温度：不超过 80℃。 1.3 热水槽液位：≤500 mm。 1.4 电磁流量计量程：0.19-7.63 m^3/h。 1.5 涡轮流量计量程：0.4-8 m^3/h。 1.6 冷水槽压力变送器：量程 0-20 KPa。 **2、装置主体参数要求** 2.1 装置主体由储水槽、冷水槽、热水槽、离心泵、磁力泵等组成。 2.1.1 储水槽：透明可视，容积≥90 L，敞口平底。 2.1.2 冷水槽：材质：不锈钢材质，表面拉丝工艺处理，容积≥30 L，敞口，带压力传感器。 2.1.3 热水槽：材质：材质不锈钢，表面拉丝工艺处理，容积≥30 L，敞口，带磁翻板液位计。 2.1.4 循环泵采用不锈钢离心泵，电压 380V，功率 370W，流量≥3.6 m^3/h，扬程≥14 m。 2.1.5 热水泵采用磁力泵，电压 220V，功率 65W，流量≥22 L/min，扬程≥4 m。 2.2 管路：部分液体管路透明可视，采用快拆式连接。投标时要求提供所用透明管路检测报告及透明管安装在装置上的全景实物照片 1 张予以证明。 2.3 涡轮流量计：流量计结构透明可视，精度 0.5%FS。介质水，量程 0.4-8 m^3/h。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单位	功能、性能及技术指标	
				2.4 电磁流量计：介质水，量程 0.19-7.63 m^3/h。 2.5 磁翻板液位计：材质不锈钢，使用温度≤100℃，使用压力≤1.6 MPa，液位高度 500 mm。 2.6 压力传感器：量程 0-10 kPa，精度≤1.5%FS。 2.7 差压传感器：量程 0-20 kPa，精度≤1.5%FS。 2.8 温度测量：温度传感器 Pt100，显示精度 0.1℃。温度传感器 Cu50，显示精度 0.1℃。K 型热电偶，显示精度 0.1℃。 2.9 压力表：量程：0-0.25 MPa；现场显示，精度≤2.5%FS。 2.10 电磁阀：电压 220V，介质水，使用温度≤80℃，使用压力 0-1 MPa。 2.11 电动阀门：材质不锈钢，电压 220V，调节型。 2.12 电加热：材质不锈钢，电压 220V，功率 6.0kW，湿烧。 2.13 装置尺寸：主体尺寸≤2200 mm*580 mm*2100 mm（长*宽*高），控制台尺寸≥1260 mm*800 mm*1360 mm（长*宽*高）。 2.14 装置外观：要求装置采用高品质铝合金框架，装置配有可升降万向脚轮，脚轮带有 ABS 调节手把，可分别调节高度。配有支撑底座用于固定装置。 **3、控制系统参数要求** 3.1 硬件控制部分： 3.1.1 操控终端：内存不小于 4G，硬盘不小于 1T，独立显存 2GB，不小于 22 英寸显示器，带键盘鼠标。 3.1.2 电器元件：漏电保护器 10A、接触器 9A/220V、直流电源 75W/24V、仪表 501F/518F、固体继电器 10A/380V、变频器 400W/三相、继电器 10A/24V、熔断器 10A、电压表头 0-450V、旋钮开关等。 3.2 软件控制部分：自检测系统软件 1 套。 3.3 提供该装置的工艺流程图，满足主要技术指标 2.1-2.12 的要求。 **4、配置要求** **4.1 装置主体硬件部分** 4.1.1 储水槽、冷水槽、热水槽、磁力泵 各 1 个 4.1.2 离心泵 2 个 4.1.3 涡轮流量计 1 个 4.1.4 电磁流量计 1 个 4.1.5 磁翻板液位计 1 个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单位	功能、性能及技术指标	
				4.1.6 压力传感器、差压传感器 1 个 4.1.7 温度传感器 Pt100、Cu50、K 型热电偶 各 1 个 4.1.8 压力表 2 个 4.1.9 电磁阀 2 个 4.1.10 电动阀门 1 个 4.1.11 电加热 1 个 **4.2 控制系统** 4.2.1 台式电脑 1 台 4.2.2 电器元件 1 套 4.2.3 自检测系统软件 1 套
				次要技术指标：无
9	乙苯脱氢实验装置	1 台		必要功能： 1、装置采用固定床管式反应器，反应器规格可定制，充分体现实验装置的开放性，锻炼学生实验设计和开发能力。 2、装置加热炉开合方便，能更换不同的反应器。 3、装置具备超温超压报警系统，采用程序控温，控温精度准确可靠。 4、管式反应器设计可满足装填不同催化剂。
				辅助功能：无
				主要技术指标： **1、设计参数要求** 1.1 体系：乙苯脱氢。 1.2 使用温度、压力：0～600℃，常压。 1.3 流量范围：气体：1～1000 ml/min；液体：0～15.6 mL/min。 **2、装置主体参数要求** 2.1 装置主体由管式反应器、加热炉、预热器、冷凝器组成。 2.1.1 管式反应器：一种耐高压柔性密封反应器，材质不锈钢，耐温≤600℃，反应器φ22×6 mm，L≤500 mm，反应器内设置床层温度检测，温度显示精度：±0.1℃。 2.1.2 加热炉：开合式陶瓷纤维电加热炉，不锈钢镂空外壳，加热功率 1.8 KW，每组 600W，每组电加热均采用程序控温，控温段数不低于 10 段。 2.1.3 预热器：材质：材质不锈钢，φ16×3 mm，L≤200 mm，加热功率 500W，配温度检测 1 个，温度控制 1 个，温度显示精度：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单位	功能、性能及技术指标	
				±0.1℃。 2.1.4 冷凝器、气液分离器：材质不锈钢，φ76×4 mm，容积≤0.5 L。 2.2 液体泵：蠕动泵，转速 0.1～200 rpm，流转比：0.078 ml/转，4-20 mA 信号远传，实现液体输送计量精准、稳定性高、安全无污染。 2.3 流量计带温度补偿，6 mm 卡套接口，量程 0～1000 ml/min，带流量控制。 2.4 温度测量采用：温度传感器，显示分度 0.1℃，精度 A 级。 2.5 压力测量采用压力传感器，精度 1.5%FS。压力表，精度 1.6 级。 2.6 冷凝系统：冷凝器夹套水可循环，最低冷凝温度小于 0℃，控温精度±1℃。 2.7 管路阀门：材质：材质不锈钢。 2.8 装置尺寸：不大于 1480 mm*580 mm*1800 mm（长*宽*高）。 2.9 装置外观：要求装置采用高品质铝合金框架。装置配有可升降万向脚轮：脚轮带有 ABS 调节手把，可分别调节高度。配有支撑底座用于固定装置。 3、控制系统参数要求 3.1 硬件控制部分： 3.1.1 集成模组：包含主模组、扩展模块、信号模块。主模组内部集成不低于 12 路插槽口，不低于 24 路信号的监控。在主模组内部，每个插槽口兼容安装 PT、TC、DO、DI、AD、DA 等信号模块。 3.1.2 主模组 MCU 芯片：时钟频率范围：4MHz~16MHz。GPIO 端口数量：80。16 位 Timer 数量：6。外设/功能/协议栈：DMA。CCP 捕获/比较。LIN 总线协议。LCD/LED 驱动。片载温度传感器。 3.1.3 工业嵌入式触摸一体机：触摸式操作，15 寸，LED 背光屏，显示色 262K，系统存储 8G，4 路通讯端口（含以太网 1 路，485 串口 2 路，232 串口 1 路），自带无线网络接口；可实现实时数据检测与控制，实验数据存储等，可显示预热器及加热炉温度、流量计流量，可设定加热炉温度，流量计流量及进料泵转速。 3.2 软件控制部分：装置监测与控制软件，具备自检测功能。 3.3 提供该装置的工艺流程图，满足主要技术指标 2.1-2.6 的要求。 4、实验装置动画二维码，可通过扫描二维码观看实验动画，预习实验内容（本装置“必要功能”的序号 1、2、3、4 的实验内容）。动画时长不小于 2min，视频配有全流程语音讲解。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单位	功能、性能及技术指标	
				5、配置要求 5.1 装置主体硬件部分 5.1.1 管式反应器 1 个 5.1.2 加热炉 1 个 5.1.3 预热器 1 个 5.1.4 冷凝器、气液分离器 各 1 个 5.1.5 蠕动泵 2 个 5.1.6 质量流量计 1 个 5.1.7 温度传感器 1 批 5.1.8 压力传感器 1 个 5.1.9 压力表 2 个 5.1.10 低温恒温槽 1 个 5.1.11 管路阀门 一批 5.2 控制系统 5.2.1 总控制柜 1 个 5.2.2 工业一体化操控终端 1 台 5.2.3 自检测系统软件 1 套 5.3 粗苯加氢实训仿真软件（学生账号同时满足≥60 人登录）
				次要技术指标： 无

★三、商务要求

【本节所有商务要求条款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要求，标题前以“★”号作醒目标识，实质性条款不允许负偏离。】

质保期	国家有统一规定的执行国家规定，没有规定的质保期为 36 个月。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售后技术含安装、调试、维修、保养、人员培训等，售后服务要达到合同要求。
合同签订时间、交货时间及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日内。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货到安装调试完毕，需方正式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 货款。
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	已纳入投标报价的货物除外，保证有足够的备品备件。
售后服务保障或维修响应时间要求	供方提供 7×24 小时电话响应，故障响应时间 30 分钟，若电话或远程技术支持不能解决问题，供方技术人员 24 小时内到达需方现场并解决问题。如果 72 小时不能及时解决问题，供方免费提供备用设备，保证不因为供方设备问题影响需方使用。

四、根据谈判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一、评审方法

评审方法：谈判小组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谈判，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采购人从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评审程序

（一）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评审成交的标准等事项，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不进入谈判，并告知有关供应商。

2.同品牌检查：

2.1 单一产品采购（或非单一产品采购中的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谈判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2.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一个核心产品（采购清单中作“与核心产品相同〈或同一〉品牌”实质性要求的产品，视为一个核心产品），并以“核心产品”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载明，评审时按前款规定处理。

2.3 有效品牌不足 3 家的应按废标处理（公开招标的货物和服务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时，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可以为 2 家）。

（二）响应文件澄清

1.评审期间，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应按照谈判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是其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

正应当以书面的方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电子印章）后提交。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三）谈判程序

谈判小组应当依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审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

1.第一轮谈判

1.1 谈判小组将按照系统随机的顺序决定供应商的谈判顺序，并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

1.2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对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就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内容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3 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4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将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1.5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逾时不提交的，视同退出谈判。

2.多轮谈判

2.1 谈判文件中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项目，谈判小组可以根据采购人对采购需求的确认情况，进行多轮谈判，直到采购人代表最终确认采购需求为止。

2.3 谈判程序同第一轮谈判。

2.4 如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未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增加新的需求，则供应商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前一轮报价。本项目谈判轮次及谈判顺序详“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最后报价

3.1 谈判文件中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的方式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可以为 2 家；公开招标的货物和服务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时，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可以为 2 家）。

3.2 谈判文件中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公开招标的货物和服务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时，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可以为 2 家）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逾时不提交的，视同退出谈判。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修正后的报价应通过书面方式通知供应商，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3.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退出谈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可予以退还。

4.商务技术评审

4.1 谈判小组根据本章的评审标准以及谈判文件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按谈判文件要求对修正后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技术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报价评审

5.1 报价合理性说明：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

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货物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最后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无效响应处理**。

5.1.1 供应商应根据答疑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和成本清单等相关证明材料，谈判小组认定相关证明材料对此报价的说明或者证明材料可以佐证此报价的货物质量和具有诚信履约能力，予以通过审查；

5.1.2 供应商提供的说明或者证明材料必须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收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

5.1.3 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谈判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有可能影响货物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1.4 供应商也可以有预见性地准备好上述要求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5.2.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5.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5.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

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5.3 价格扣除

5.3.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微企业）报价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扣除，对小微企业中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报价按照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采购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采购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供应商按照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给予评审优惠。

5.3.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含节能环保、创新产品企业）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不得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优惠。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5.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5.3.5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采购包，评审时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5.3.6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5.4 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附件 1，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5.5 采购标的仅包含单一产品时，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6 采购标的中含有多种产品，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且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此作出承诺，出具《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样式见附件 2，以下简称《承诺函》），则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若供应商所投产品均符合本国产品标准，且已提供《声明函》，可不填写《承诺函》。

5.7 对于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5.8 评审委员会应对《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对医疗器械产品，提供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视为符合本国产品标准，无须填写《声明函》，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9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既有本国产品也有非本国产品参

与竞争，且提供本国产品的供应商同时为小微企业的，对该供应商的产品同时给予支持本国产品和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评审优惠。在供应商原始报价基础上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相同品牌处理原则

6.1 单一产品采购（或非单一产品采购中的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项目下谈判的，以其中通过商务技术评审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以投票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

6.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一个核心产品（采购清单中作“与核心产品相同〈或同一〉品牌”要求的产品，视为一个核心产品），并以“核心产品”在谈判文件中载明，评审时按照前款规定处理。

7.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7.1 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程序及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结果按最后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的，以扣除后的价格计算）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排序。响应文件全部实质性满足谈判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

7.2 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谈判小组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7.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8.评审报告

8.1 谈判小组依据评审结果，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的，以扣除后的价格计算）由低到高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 3 家（公开招标的货物和服务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时，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可以为 2 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8.2 评审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对自己的评审意见依法承

担相应责任。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9.响应无效的情形

9.1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响应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谈判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法律、法规、规章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的情形。

9.2 谈判小组应当审查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否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未能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

9.3 供应商不得误导、干扰谈判小组的评审活动，否则其**响应无效**。

10.停止评审的情形

10.1 谈判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10.2 谈判小组发现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谈判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三、评审其他要求

【可根据项目的情况增加上述内容中未包含的要求】

四、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供应商信用承诺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2-1	供应商信用承诺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河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格式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2-2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www.ccgp.gov.cn）； 截止时间：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对供应商信用记录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记录的使用原则：经认定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谈判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竞争性谈判文件允许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允许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书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书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谈判，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谈判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体协议书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1-3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2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按照《联合体协议书》的分工，联合体各方应具备承担工作所需的特定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材料。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备注：

1.供应商须按上表格式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响应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网页截图。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信用信息核查

2.1 资格审查阶段应当核查供应商信用记录，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人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2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谈判的，应当核查联合体所有成员和信用记录，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信息。

3.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响应无效**，不得进入下一项评审。

（二）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名称	审查内容	审查结果	
			符合	不符合
1	响应文件签署	响应文件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中标注“★”号的实质性条款（或指标）要求的，具体详见“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3	谈判响应性报价	供应商报价未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或者预算金额的		
4	采购清单	未改变谈判文件提供的采购标的清单数量的		
5	虚假材料	响应文件未提供虚假材料的		
6	联合体	谈判文件规定接受联合体谈判的，联合体供应商提交了各方共同签署的联合体协议【如允许联合体谈判的】		
7	谈判保证金	谈判文件规定应当缴纳的，供应商按谈判文件的规定缴纳谈判保证金的		
8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补正	评审期间,供应商按谈判小组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更正且澄清、说明、更正未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未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9	供应商影响评审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未施加影响,无有碍公平、公正行为的		
10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	其他无效情形	未出现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谈判文件规定属于响应无效的其他情形。（例如出现 2 家及以上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			

符合性检查-附表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供应商须对本附表所有内容逐条响应且无负偏离，否则**响应无效**）

序号	谈判文件要求的实质性响应内容		供应商响应文件具体响应内容	备注
	实质性要求	谈判文件中的规定		
1	响应文件有效期	（谈判文件关于响应文件有效期的规定）	【供应商在此处填写响应文件的相关内容】	
2	……			
3	……			
4	……			
5	……			
6	……			
7	……			
	……			

注：“实质性响应一览表”中的内容为参考，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设置。

（三）商务技术评审

谈判小组根据本章的评审标准以及谈判文件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按谈判文件要求对修正后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技术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评审项目	评审分项	评审标准及要求	是否符合	
			符合	不符合
商务评审	质保期	国家有统一规定的执行国家规定，没有规定的质保期为 36 个月。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售后技术含安装、调试、维修、保养、人员培训等，售后服务要达到合同要求。		
	合同签订时间、交货时间及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日内。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货到安装调试完毕，需方正式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 货款。		
	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	已纳入投标报价的货物除外，保证有足够的备品备件。		
	售后服务保障或维修响应时间要求	供方提供 7×24 小时电话响应，故障响应时间 30 分钟，若电话或远程技术支持不能解决问题，供方技术人员 24 小时内到达需方现场并解决问题。如果 72 小时不能及时解决问题，供方免费提供备用设备，保证不因为供方设备问题影响需方使用。		
技术评审	技术指标响应	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二、技术要求		
	……	……	……	
评审结果				

（四）报价评审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及要求
价格评审	最后报价	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排序。 备注：符合供应商须知中价格扣除规定的，在评审时予以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评审。

第五章 合同草案

【此合同书仅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本参考格式的内容】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使 用 说 明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全称）：_____（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__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的品牌、规格型号、数量、技术要求、商务要求（详见附件 1：《项目供货清单与技术要求表》）。

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详见附件 2：《信息类产品关键部件清单表》）。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2）履约地点：_____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详见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按照学校二级验收制度，以终验结果为准

（5）履约验收的内容：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详见附件 1：《项目供货清单与技术要求表》）

（6）履约验收标准：符合合同标的的特定标准（详见附件 1：《项目供货清单与技术要求表》）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书，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体协议书，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

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

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

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书，分包意向协议书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体协议书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书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
第二节 第 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组织验收，并向乙方提供验收报告。如经过甲方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 10 日内进行整改，经过整改仍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供方仍需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25%。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的 25%违约金。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甲方向乙方每日偿付逾期货款总额的 1‰的违约金但不超过逾期货款总额的 2%。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乙方所供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有关质量标准和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向甲方偿付拒收合同金额的 25%违约金。乙方逾期供货的，乙方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金额的 5‰的违约金。若乙方逾期供货达 10 天（含 10 天，不可抗力除外）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金额的 2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仍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非因甲方人为因素而出现的货物质量问题，不能负责修理、调换或退货并承担相关费用的，或不能提

		供承诺的服务，乙方除向甲方赔付出现质量问题的货物价值全额外，另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5%的违约金。 货物验收合格前所有风险由乙方承担。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乙方先供货，甲方验收合格后，30 个工作日日内支付货款。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
	指定现场	甲方指定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由乙方承担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按合同约定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按合同约定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甲方验收合格后，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货款。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按合同约定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按合同约定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按合同约定
第二节 第 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
第二节 第 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按合同约定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按合同约定

第二节 第 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按合同约定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按合同约定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2）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向__甲方所在地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封面：

响 应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第1包）【如不分包，可删去本行】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 应 商：_____

年 月 日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证明文件

1、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供应商为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4、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二）河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如果本公司（本人）有幸中标（成交），在合同签订之前，采购单位有权要求本公司（本人）提供资格证明材料原件进行核验。

四、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联合体协议书【如适用】

联合体协议书

（以联合体形式谈判响应的，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响应或者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谈判响应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谈判。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谈判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及响应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谈判响应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谈判响应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 1）承担项目采购合同金额的_____%，负责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

（联合体成员 2）承担项目采购合同金额的_____%，负责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 X,……）提供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_____%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谈判响应的，联合体协议书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审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__%，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_%。**（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一部分竞争性谈判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体协议书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成交，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谈判响应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4、其他：……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若未成交，自本响应文件有效期结束后自行失效；若成交，自合同书规定的期限之后自行失效。

6、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份；副本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_份。

联合体成员 1 名称(公章)：

联合体成员 2 名称(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三、分包意向协议书【如适用】

分包意向协议书

（成交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书；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供应商成交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供应商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包号：_____】的成交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供应商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书。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供应商名称）将 XX 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 1 名称），（分包供应商 1 名称），具备承担 XX 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 X,……）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_____%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书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审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谈判文件第一部分竞争性谈判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书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供应商名称(公章)：

分包供应商名称(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四、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

（一）节能环保产品清单及证明材料【如适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1、节能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属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1								
2								
3	……							

2、环保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1							
2							
3	……						

特别说明：供应商应将所投产品中节能、环保产品分别列入上表中，并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填写本表或未提供有效认证证书的不给予评审优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此函可放于此处，否则，应后置于“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书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重要提示：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函附件 1 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写要求及提交要求，否则，因填写或提交等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须自行承担。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1

（一）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写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填写要求如下：

1.“单位名称”应填写采购人名称。

2.“项目名称”应按照采购文件中确定的项目名称填写。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标明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所承担的具体内容。

3.“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细化载明的采购标的名称。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注明的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采购标的名称；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注明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采购标的名称。

4.“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明确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并应确保与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注明的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并应确保与该分包部分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注明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并应确保与该承担部分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5.“企业名称”应填写投标（响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

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分包部分采购标的对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

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采购标的对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

6.从业人员、资产总额指标以上年度末数据为依据，营业收入指标以上年度累计数据为依据。无上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7.“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部分，供应商应依据企业上年度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判断“中小企业声明函”载明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是否属于采购文件所属行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保持一致。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的经济活动时，按照企业从事的主要活动确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应按照上年度末实际情况填报，并应确保在争议纠纷处理时，可提供相关数据的来源依据。

（二）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提交要求

1.投标（响应）供应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投标（响应）供应商应当核实投标（响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的相关信息，如对相关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2.鼓励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一并提供对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相关信息的核实核验情况以及其他佐证材料。

3.如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存在按采购文件所属行业划型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 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

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

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3：

关于印发《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银发〔2015〕309 号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3〕87 号），推动中小金融机构健康发展，加大金融对实体经济的支持，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国家统计局联合研究制定了《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见附件）。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请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会同所在省（区、市）银监局、证监局、保监局、统计局将本通知联合转发至辖内相关机构。

附件：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2015 年 9 月 28 日

附件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3〕87 号），制定本规定。

二、适用范围。本规定适用于从事《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中 J 门类（金融业）活动的企业。

三、行业分类。采用复合分类方法对金融业企业进行分类。首先，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将金融业企业分为货币金融服务、资本市场服务、保险业、其他金融业四大类。其次，将货币金融服务分为货币银行服务和非货币银行服务两类，将其他金融业分为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控股公司服务和其他未包括的金融业三类。最后，按经济性质将货币银行服务类金融企业划为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将非货币银行服务类金融业企业分为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将资本市场服务类金融业企业划为证券业金融机构；将保险业金融企业划为保险业金融机构；将其他金融业企业分为信托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和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

四、划型标准指标。采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中四个季度末法人并表口径的资产总额（信托公司为信托资产）平均值作为划型指标，该指标以监管部门数据为准。

五、指标标准值。依据指标标准值，将各类金融业企业划分为大、中、小、微四个规模类型，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及以上的为大型企业。

（一）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资产总额 40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50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资产总额 1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2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资产总额 1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2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证券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 1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1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1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1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保险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 5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资产总额4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2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2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信托公司。信托资产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信托资产4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信托资产2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信托资产2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金融控股公司。资产总额40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资产总额50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资产总额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2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组织实施。由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统计局联合组成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工作组，负责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的实施、后期评估和调整工作，按年组织金融业企业规模认定，并在人民银行建立的《金融业机构信息管理系统》中增加相应的字段模块。经过认定的金融业企业在系统中进行规模登记，方便政府部门和社会各界查询使用。

七、标准值的评估和调整。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工作组每五年对划型标准值受经济发展与通货膨胀等因素的影响程度进行评估和调整。

八、本规定的中型金融业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金融业企业下限。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的统计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九、融资担保公司参照本规定中“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标准划型。

十、本规定由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统计局负责解释。

十一、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附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		类别	类型	资产总额
货币金融服务	货币银行服务	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中型	5000 亿元（含）至 40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非货币银行服务	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	中型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	中型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资本市场服务		证券业金融机构	中型	1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10 亿元（含）至 100 亿元
			微型	10 亿元以下
保险业		保险业金融机构	中型	40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小型	20 亿元（含）至 400 亿元
			微型	20 亿元以下
其他金融业	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	信托公司	中型	4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20 亿元（含）至 400 亿元
			微型	20 亿元以下
	控股公司服务	金融控股公司	中型	5000 亿元（含）至 40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其他未包括的金融业	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	中型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

【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如下】。

监狱企业证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书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制造商为（企业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标的名称），制造商为（企业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1、货物应当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且使用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商号或注册商标（与代理商或供应商无关）；应当严格按上述格式及内容进行填写（应当明确每个包的的生产企业类型及相关数据），否则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应当由联合体各方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五、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清楚知晓我单位参与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和我本人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和我本人在本项目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响应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由我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封面：

响 应 文 件

报价文件

（第1包）【如不分包，可删去本行】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 应 商：_____

年 月 日

一、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序号	谈判报价	交货期限	备注（如有）
	小写： 大写：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注：

1.上述谈判报价内容根据谈判文件要求包括了货物及其配套的设计、采购、制造、检测、试验、运输、保险、仓储、税费以及现场落地、安装及安装耗损、调试、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保障等所有费用。

2.特殊事项在备注中注明。

3.表中大写与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二、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实际控制人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5												
6												
…												
总价（元）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注：1.按照本表填写的总价填写到“报价一览表”中对应的“谈判报价”栏中。

2.表中所列货物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货物及所需附件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人工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各种税费、资料费、售后服务费及完成项目应有的全部费用。如有漏项或缺项，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3.表中须明确列出所投产品的分项名称、制造商、产地/国别、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造商规模、制造商所属性别、外商投资类型、品牌、规格、型号、单价、数量、合价等，否则可能导致**响应无效**。

填写说明：1、“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

2、“制造商实际控制人性别”按制造商实际控制人性别划分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三、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附件 1

（一）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附件 2

（二）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就参与[项目名称　　、编号　　]政府采购项目，郑重承诺如下：

本单位为该项目(或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所提供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本承诺内容真实有效，若存在虚假承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放弃中标(成交)资格，并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罚。

承诺人(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若供应商所投产品均符合本国产品标准，且已提供《声明函》，可不填写《承诺函》。

封面：

响 应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第1包）【如不分包，可删去本行】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 应 商：_____

一、响应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项目的竞争性谈判公告，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1.资格证明文件；

2.报价文件；

3.商务技术文件。

根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如有）的报价为 _____。

2.我方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由供应商填写）个日历天。

5.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与谈判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本项目如由成交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我方同意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7.重要声明：

1）与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无；□有，具体单位名称为：（由供应商如实填写）。

2）与我方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名称：

□无；□有，具体单位名称为：（由供应商如实填写）。

3）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是否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无；□有，已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为：（由供应商如实填写）。

（备注：以上 3 项声明，必须如实选择，选中项用☑表示，未选中项用□表示。①“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②本条所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③供应商如未如实填报，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我方在本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均真实有效，我方承诺对其真实

性负责并承担相应后果。

5）我方承诺本《响应函》的签章对本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具有约束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通　讯　地　址：

传　　真：

电　　话：

日　　期：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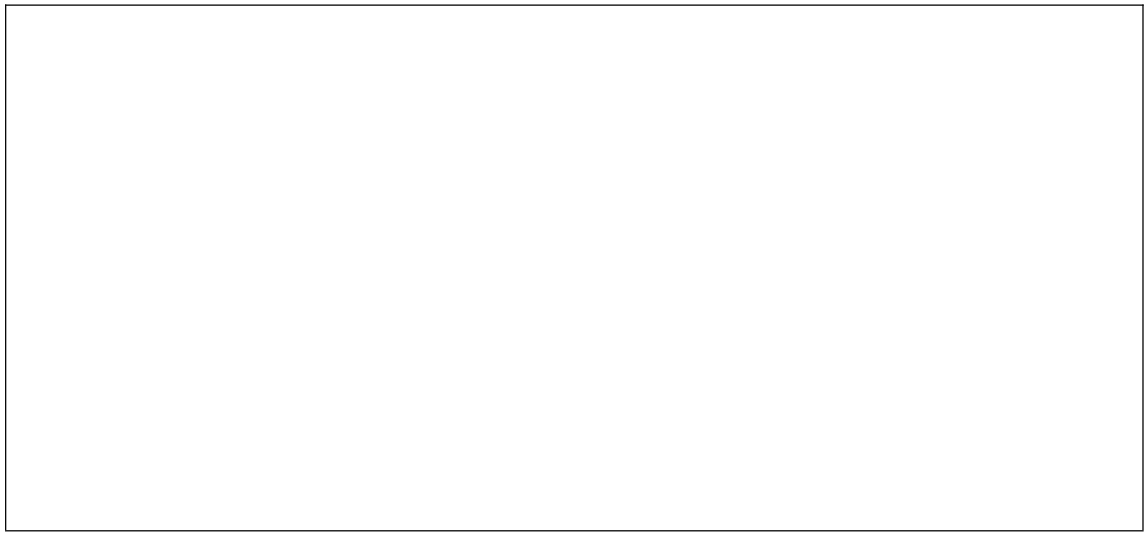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四、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参加谈判响应。在这次谈判响应过程中和成交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谈判响应、成交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河南省财政厅。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实质性响应一览表【本表须与第四章的一致】

（供应商须对本附表所有内容逐条响应且无负偏离，否则其**响应无效**）

序号	谈判文件要求的实质性响应内容		响应文件具体的响应内容	备注
	实质性要求	谈判文件中的规定		
1				
2				
3				
4				
5				
6				
7				
	……			

六、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序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响应内容	响应情况	说明及索引
1	*******	*******	响应/偏离	
2	*******	*******		
3	*******	*******		
……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填写：

1.“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商务条款”栏应详细列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商务要求。

2.“响应文件的响应内容”栏填写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的商务条款作出的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响应无效**。

3.“响应情况”栏应据实填写“响应”、“正偏离”或“负偏离”。

4.“说明及索引”栏可填写偏离情况的具体说明及索引。

5.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所有商务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七、业绩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序号	项目名称	标的内容	采购人名称	中标（成交）金额	采购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1						
2						
3						
4						
5						
…						

注：供应商须按上表提供相应的中标（成交）通知书、采购合同等业绩证明资料。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拟派项目团队

序号	团队成员姓名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	职称	注册证书（岗位证书）名称及编号	在团队中职务（岗位）	自有/外聘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人员证书。

说明：

1.“在团队中职务（岗位）”栏应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项目联系人、项目服务人员或技术人员等。

2.如供应商成交，须按本表项目组成人员操作，不得随意更换。

九、技术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序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要求条款	响应文件内容对应简述	响应情况	证明资料及索引
1	********	******	响应/正偏离/负偏离	
2	********	******	响应/正偏离/负偏离	
3	********	******	响应/正偏离/负偏离	
……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填写：

1.“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要求条款”栏应详细列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技术要求。

2.“响应文件内容对应简述”栏填写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的技术条款作出的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响应无效**。

3.“响应情况”栏应据实填写“响应”、“正偏离”或“负偏离”。

4.“证明资料及索引”栏可填写证明资料的具体内容及索引。

5.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所有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十、技术方案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的供货及相关服务方案，包括文字描述或图表显示。格式自拟。

十一、其他文件

（一）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商务、技术资料和证明材料；

1.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性别”按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性别划分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2 其它商务、技术资料和证明材料

（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商务、技术资料和说明。